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合理可行。

2、公司与薛华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薛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薛华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战略所需，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桂建芳_____

何建国_____

刘运国_____

2022年8月3日